

闵行区华漕镇 2023 年度  
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地面微站建设

主管部门：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办公室）

评价委托：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晓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石洁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摘要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	1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3
(一) 评价结论 .....	3
(二) 绩效分析 .....	3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5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	6
(一) 存在问题 .....	6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	8
前言 .....	11
正文 .....	12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2
(一) 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和依据 .....	12
(二)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16
(三)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	21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26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3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3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3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	33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35
(四)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和报告编写过程 .....	36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37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40
(一) 评价结论 .....	40
(二) 具体绩效分析 .....	4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5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56
(二) 存在问题 .....	58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	59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出台，在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为统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于 2021 年制定并颁布了《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 号），在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十一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闵行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府《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十四五”规划，对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制定了《闵行区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上述行动计划及工作部署，制定了《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其中在大气环境保护方面配套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

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对闵行区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和指导。

华漕镇人民政府结合上海市和闵行区二级政府《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及区生态环境局配套通知的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华漕镇范围内开展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工作，以进一步完善华漕镇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提高大气环境监测点位覆盖面，第一时间发现追溯网格内污染源，实现精准监测，进一步提升华漕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当年度涉及资金共计 30.8 万元，资金来源为华漕镇本级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全部用于与大气环境地面微站建设项目相关的监管、监测工作。

华漕镇人民政府通过实施本项目，主要是推进增设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 7 个点位建设和对大气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以进一步完善我区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提高大气环境监测点位覆盖面，第一时间发现追溯网格内污染源，实现精准监测，有效落实市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要求。

社会调查显示，受访华漕镇居民对政府在大气环境保护方面的认可程度达 85.66%，并希望政府部门再接再厉，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合作，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华漕镇范围

内生态环境质量。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案头分析、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88.37分，绩效评级为“良”。绩效得分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8.5	27	30	22.87	88.37
得分率	85%	90%	100%	76.23%	88.37%

###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10分，得分8.5分；项目立项依据具备国家层面政策文件精神支持，符合公共财政保障要求和支出责任的划分，既有省市级《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号）等文件、又有地市级《闵行区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府办发〔2021〕33号）、《2022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闵环综〔2022〕2号）等文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

度目标相适应，预算支出具体内容细化到单价、数量；预算根据《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闵环办〔2022〕22号）、《关于落实2023年第8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文件标准进行编制，预算编制合理；但在绩效目标的科学完整性和公允合理性存在不足，且目标指标值细化量化度不高、依据出处不明确。

**项目过程：**指标权重30分，得分27分；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拨付审批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规范制度等在内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高并有效执行；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预算资金执行率高；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及其购买服务流程规范；但在合同管理规范性、档案管理完整性等方面存在欠缺。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30分，得分30分；如期完成2023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完成了月度、年度报告，各类报告均一次性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在设备运行维护、设备校准，方面也严格按照承诺履行并做好记录。另外，在数据完整安全方面。设备性能确保了存储数据安全性和时效性，对于发现问题后及时预警也做到了充分保证，采购成本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未发生超预算指出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30分，得分22.87分；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区政府对华漕镇考核等级为优秀。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但个别环境问题未达到闭环处理，个别环境问题

存在反复投诉整改不到位情况。其次空气质量重度污染情况相比 2023 年有所增加，华漕镇居民综合满意度 85.66%，未达到 90%的满意度目标。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1、组织有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作为项目负责单位，展现了强大的组织能力。通过明确的责任分配、高效的团队协作和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立项、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等关键环节均按照规范操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措施到位，规范操作与严格监管**

项目实施过程中，华漕镇采取了一系列到位的措施，包括规范的政府采购流程、合同管理、第三方监管等。这些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公正性、合规性和质量控制，有效预防了潜在的风险和问题。

#### **3、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监测网络**

在项目规划阶段，华漕镇充分考虑了本地的地理环境和大气污染特点，因地制宜地布局监测站点。这种策略使得监测网络更加科学合理，能够更有效地捕捉和分析大气环境数据。

#### **4、高效推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项目实施过程中，华漕镇注重效率，通过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和监管计划，确保了项目的高效推进。同时，通过阶



段性考核与验收，及时调整项目进度，确保了项目按时完成。

## **5、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华漕镇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则，通过大气环境监测项目的实施，为居民提供了更加准确和及时的空气质量信息。这不仅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也增强了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和参与度。

## **6、提升生活品质，提供实时环境数据**

通过网格化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和“智慧微站”手机端，华漕镇为居民提供了实时的环境数据服务。居民可以随时随地查看空气质量，做出更健康的生活方式选择。

## **7、聚焦可持续发展，为未来环境管理奠定基础**

华漕镇在项目实施中，始终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不断提升监测技术和数据分析能力，为未来的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奠定了基础。

## **8、后续工作计划，持续优化与创新**

展望未来，华漕镇将继续优化监测网络，提升监测技术，加强数据分析能力。同时，积极探索新的环境管理方法和技术，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挑战，确保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 **1. 目标管理基础较为薄弱、绩效理念和方法亟待提升**

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申报的绩效目标表显示，合理性、规范

性较差：

(1) 预期产出类指标设置不完整，与项目的核心诉求不匹配；

(2) 目标和指标名称表述不规整，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

(3) 绩效指标值量化度较差，较难实施定量评价；

(4) 质量指标与行业技术标准、时效指标与时间节点、效果类指标值与部门履职等均未能有效匹配，成本控制指标缺失。

## **2. 项目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个别合同要素缺失**

(1) 合同签订基本严谨规范，但仍存在合同缺失项目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

(2) 合同执行总体基本严格，但也存在未严格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拨付进度资金。

## **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欠缺，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经查阅投诉归档记录发现，部分投诉案件档案管理格式不统一，档案编号不完整、投诉处理信息未完全统一格式化管理。

## **4. 投诉数量、投诉反复率、问题处理闭环率、空气质量改善天数、群众满意度等项目效果指标未完全达标，项目预期效果存有缺陷**

(1) 环境隐患问题闭环率未达标，个别案件深挖根源未彻底处理，导致居民再次投诉；

(2) 2024年上半年同比2023年半年度投诉数量下降较明

显，但仍未达到下降 50%的目标值；

(3) 少数案件反复投诉率较高，居民反复投诉至目前也未能彻底解决；

(4) 空气质量良好天数相比上年度有所提升，但存在重度空气污染的情况；

(5) 行政区域内群众满意度未达预期，满意度 85.66%，小于 90%目标值。

##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 **1. 完善绩效目标基础性工作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绩效理念和方法**

建议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学习和领会《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2019〕50号）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科学、合理、完整、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具体绩效指标值；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清晰、准确地设定产出、成本和效果类绩效基线值。

### **2. 提高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提升合同与档案管理的精细化水准**

一是建议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按照《合同法》规定签订服务合同和协议，做到内容具体清晰、要素细化量化、格式严谨规范、执行严格有效；

二是建议相关实施单位及时、完整地收集项目运行过程中各类基础性资料和信息，实施精细化的档案管理流程；对项目涉及的文件、图表、影像等资料进行分类归档规整，避免遗漏或混乱，确保档案完整有序，便于日后查阅。

### **3. 持续跟踪项目预期效果中的缺陷，提升实际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1) 加强监测网络建设，扩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覆盖范围，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提高监测效率，提高监测频率和质量，增加空气质量监测的频率，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及时性，定期校准监测设备，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强化空气质量预警系统，根据监测数据建立空气质量预警系统，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和警报。

(2) 加强数据分析与应用效果，对监测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识别空气质量变化的规律和影响因素。利用数据分析结果指导污染源控制 and 环境治理措施的制定。根据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制定和调整空气质量改善政策。加强政策的执行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3) 污染源识别与管理方面，通过监测数据识别主要污染源，如工业排放、交通污染等，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管和管理，确保排放标准得到遵守。

(4) 积极协调跨部门协作，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协调不同部门在空气质量监测和管理中的工作。例如建立规建办、水

务站、城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整违办、动迁办，镇环卫公司、交警中队、派出所等有关管理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机制，各司职责，系统做好大气污染源预防和防治工作。

（5）提高公众参与和环境教育普及率，提高公众对空气质量问题的认识，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空气质量监测和改善活动，如绿色出行、节能减排等。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预算支出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闵行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3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4〕2号）等文件规定，上海晓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华漕镇财政所委托，对 2023 年度地面微站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我司按照闵行区绩效管理工作流程要求，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并明确了相应的工作内容、进程安排、责任分工等评价工作计划。通过前期调研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聘请绩效专家进行方案可行性论证和完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实地踏勘、对相关部门进行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并经绩效专家评审通过。

## 正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和依据

##### 1. 立项背景

随着十四五规划出台，2023 年国家修订了《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一系列污染排放新标准等环保新法新规。这些政策法规标准的颁布，给政府环境监管和企业环境管理带来了新形势下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近年来，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注度持续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为统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为推进绿色转型，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制定并颁布了《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 号）。该计划以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系统治污、坚持改革创新为原则，旨在稳定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及持续优化生

态空间格局，并在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转型发展、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河口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与保障机制等十一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闵行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府《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十四五”规划，对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制定了《闵行区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上述行动计划及工作部署，制定了《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其中在大气环境保护方面配套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对闵行区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和指导。

华漕镇人民政府结合上海市和闵行区二级政府《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及区生态环境局配套通知的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华漕镇范围内开展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工作，以进一步完善华漕镇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提高大气环境监测点位覆盖面，第一时间发现追溯网格内污染源，实现精准监测，进一步提升华漕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华漕镇范围内开展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搭建并实施大气环境监测工作资金共计 31.5 万元，资金来源为华漕镇本级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预算至 30.8 万元，实际支出 30.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全部用于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搭建及大气环境监测工作。

## 2.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明细及关键性字段描述详见下表：

表 1：立项依据文件明细表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关键字段
1	《闵行区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闵府办发〔2021〕33 号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交通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开展固定源走航监测，探索产业园区特征污染立体式和网格化监测；强化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监测，提升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和臭氧（O <sub>3</sub> ）监测、评价和溯源能力；建立大气环境立体化气象监测体系，实现高分辨率、高时效性、空间连续的大气环境实时监测，增强区域环境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开展排污单位用能监控与污染物排放监测一体化试点，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移动源监控网络和技术评估体系。建立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评估体系。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关键字段
2	《2022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闵环综〔2022〕2 号	加强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按照区相关要求，增设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点位，监测数据同步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
3	《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	闵环办〔2022〕22 号	根据关于印发《2022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通知（闵环综〔2022〕2 号要求，拟由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在本辖区内增设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点位。本建设任务可分二年完成。2022 年度需完成全部任务数 50%，剩余任务数可列入 2023 年度完成。各单位需增设的地面微站任务分配表（华漕镇 2022 年 7 个，2023 年 7 个，共 14 个）
4	《关于落实 2023 年第 8 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21 日	1、同意生态办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华漕镇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项目实施采购的事宜；2、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金额为 31.5 万元，今年费用已纳入生态办 2023 年预算；3、加强监管，每年对第三方服务质量做好评估；4、根据《华漕镇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实施，确保按规范程序操作。

### 3. 项目目的

在 2022 年已成功建成并投入运行的 7 个地面微站的基础

之上计划再度新增 7 个微站，实现对华漕镇全域更为全面、细致且精准的监测，从而有力推动华漕镇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居民创造更加清新、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具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实现更精细化的监测。**传统的大型监测站点覆盖范围有限，微站可以补充监测空白区域，为华漕镇提供更密集、更精确的监测数据，描绘出更细致的大气污染分布情况。

**二是实时掌握污染动态。**能够实时采集和传输大气污染物数据，及时发现华漕镇污染浓度的变化趋势和突发污染事件。

**三是为污染源追溯提供依据。**通过多个微站的数据综合分析，能够判断出华漕镇污染物的传输方向和可能的来源。

**四是增强公众对环境质量的了解。**向公众公开微站监测数据，提高公众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关注度和环保意识。

## **(二)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1. 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及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及采样检测、数据分析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2022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通知》中环境管理第四条“加强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按照区相关要求，增设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点位，监测数据同步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的要求，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于 2022 年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分别在 2022、2023 年度各增加 7 个总共 14 个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用于对本镇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分析。经测算，2022 - 2023 两年 14 个地面微站增设期间总费用为 61.6 万元，设备建设资金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投入，华漕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取得设备对大气环境数据的采集、上传、筛选、分析、预警及采集设备运维等技术服务数据和信息资料。

监测对象主要包含颗粒物（PM<sub>2.5</sub>）、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O<sub>3</sub>）、二氧化氮（NO<sub>2</sub>）、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5 个参数及气象 2 参数（风速、风向），并提供数据日报、数据周报、分析月报、分析年报等各类报告，要求和格式参考区现有服务模式。同时免费提供“街镇空气微站”手机端查看实时和历史数据。

主要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数据服务内容			
每天服务内容	每月服务内容	其他	售后
数据采集： Pm2.5、 Pm10、臭氧、 二氧化氮、 TVOC、风速风 向	例行巡 检：设备 安全性检 查、设备 清洁、耗 材更换	平台对接：按 HJ/T212-2005通信 协议进行对接传 输。并同步纳入城 市网格化管理平台 与区生态环境局全 要素感知平台。	承担设备安 全及防盗风 险
数据审核：平 台数据上传 率、在线率审 核	比对：便 携式比对	手机端开发：地图 展示、数据查看统 计、短信报警等。	技术支持： 咨询、培训
数据筛选：异 常数据排查筛 选	月报：数 据分析	校准：每半年标气 校准	耗材：免费 更换
超标报警：平 台、短信通知 协助溯源		季报：数据报告 年报：数据分析	应急响应：7 ×24小时的 服务响应

## 2. 项目实施计划

区级文件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提出了总体型工作管理要求；镇级文件则从具体实施步骤作出了明确的规范，包括：

（1）项目立项：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立项，包括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等；

（2）制定计划：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制定总计划并根据当年度工作任务制定了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推进计划；

（3）政府采购：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货物及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暂行办法》（闵财采〔2020〕12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招标、合同签订及后续考核管理；

（4）第三方开展监管工作：第三方根据合同内容制定监管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监管工作；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跟踪及监督工作；

（5）考核与验收：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对第三方机构服务结果分阶段实施考核验收；

（6）款项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按照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支付。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直接支付供应商的方式。发生实际支出时，由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金额，经该办公室内部上会审签后向华漕镇财政所提出付款申报，通过财政所审核后，资

金直接支付至第三方机构账户；最后一笔款项于验收工作完成后支付。

### 3.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期，本项目实际已取得进展及完成情况如下：

2022 年，通过严格的政府采购程序，上海腾滔科技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华漕镇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项目”。

当年及 2023 年合同金额均为 308000 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2022、2023 年分别提供并安装 7 个、两年共计 14 个智慧微站监测点位的监测设备、开发提供网格化空气质量监测平台，以及开发提供“智慧微站”手机端，三大块内容。

截至本次评价，上海腾滔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已设立 7 个点位地面微站的基础上，2023 年已完成增设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 7 个点位并开始提供数据服务。该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对 7 套空气微站设备进行了试运行，设备在线率 100%，设备故障率为 0，7 套设备全网数据捕获率在 100%，符合合同要求。同年 12 月，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对本项目点位搭建及数据采集功能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显示系统运行稳定且试运行数据情况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果合格。

表 6：2023 年度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地面微站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表

	总任务	以前年度完成任务	当年计划任务	当年实际完成	完成率
大	14 个地	7 个	7 个	7 个	100%

气 环 境 监 测 地 面 微 站	面微站 搭建				
	数据采集、审核上传、筛选、对比 (Pm2.5、Pm10、臭氧、二氧化氮、Tvoc、风速风向)、设备巡检、月报、年报	月报、年报、主管部门考核记录	月报、年报、主管部门考核记录	月报、年报、主管部门考核记录	100%

### (三)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 1. 资金来源及规模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新增。依据华漕镇党政办的《关于落实 2022 年第 13 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以及《关于落实 2023 年第 8 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2022 年此项目立项时，通过招投标确定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为 2022-2024 年 3 年，合同每年一签。

经核查，三年内每年预算安排经费均为 31.5 万元，中标合同价为 30.8 万元，实际支付为 30.8 万元，对比年初预算，



执行率均为 97.78%。资金来源均是华漕镇本级财力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2. 预算安排及实际支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镇财政所根据政府采购的实际情况，及时将年初预算金额由 31.5 万元调整至 30.8 万元。2023 年度本项目年终决算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据条数/台/年	单价(元)	台数	价格(元)	备注
1	PMs 数据服务	提供一年的在线数据，每日专人审核，有效数据不低于 90%	条	8760	0.55	7	33726	/
	PM 数据服务	提供一年的在线数据，每日专人审核，有效数据不低于 90%	条	8760	0.55	7	33726	/
	NO <sub>x</sub> 数据服务	提供一年的在线数据，每日专人审核，有效数据不低于 90%	条	8760	0.55	7	33726	/

	0, 数据服务	提供一年的在线数据, 每日专人审核, 有效数据不低于 90%	条	8760	0.55	7	33726	/
	Tvoc 数据服务	提供一年的在线数据, 每日专人审核, 有效数据不低于 90%	条	8760	0.55	7	33726	/
2	报告	月分析报告	份	/	1500	12	18000	每月一次
		年度分析报告	份	/	4000	1	4000	/
		运维月报	份	/	1500	12	18000	每月一次
		验收申请报告	份	/	1700	1	1700	/
3	设备运维	每月一次对微站安全、通讯、供电检查, 设备清洁; 每月对微站进行 pm2.5 和 pm10 数据准确性比对校准检查。	次	/	300	84	25200	含比对设备折损、车辆折损和油费

4	季度抽查	每季度对设备进行设备外观、安全、通信等检查，同时对相关性平行性进行验证	次	/	400	28	11200	含车辆折损和油费
5	气态传感器校准	气态传感器(O3、NO2、Tvoc) 每半年定期校准，形成报告	次	/	3800	14	53200	/
6	平台运维	平台使用费，定期维护费	年	/	8070	1	8070	/
总价(元):					308000			

表 4：2023 年度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明细表（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预算调整率	实际支出	年初预算执行率	调整预算执行率
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3 年度地面微站建设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	在 2022 年已建成的 7 个地面微站基础上再新增 7 个微站。在此基础上每年以购买数据服务的形式提供监测服务，以进一步	31.5	30.8	2.22%	30.8	97.78%	100%

		完善本镇大气监测网络建设，实现精准监测						
--	--	---------------------	--	--	--	--	--	--

####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1. 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

(1)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上级部门，日常业务指导，编制专项监测要求和监测方案；

(2) 华漕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提供相应支持和指导；

(3) 华漕镇财政所：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核、预算批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管等职责；

(4) 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项目实施部门，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及具体实施管理，包括：  
 ①确定委托检查单位名单、频次、内容及相关要求；②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环保技术服务协议；③协助第三方机构做好检查的相关协调工作；④定期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评估；

(5) 第三方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 2. 项目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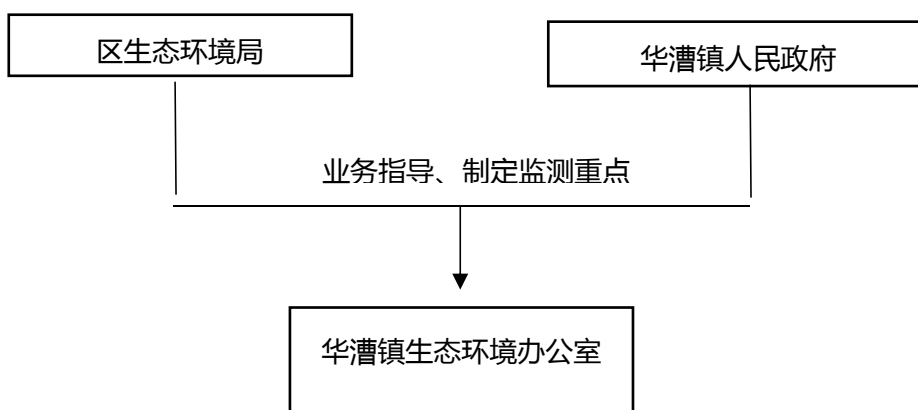
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在区生态环境局业务指导下，申报立项编制项目预算并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根据当年度工作任务分别制定了 2022 - 2023 年度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等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工作推进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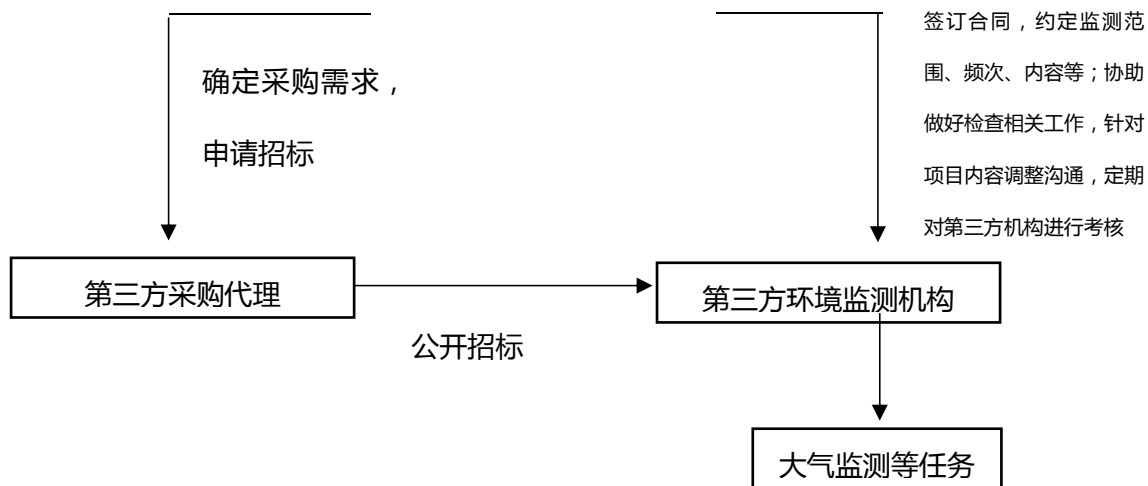
在上述预算、计划制定完毕后，向镇人民政府提出请示，获得批准后开展相应的政府采购工作。采购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货物及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暂行办法》（闵财采〔2020〕12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操作。

采购工作完成后，与第三方中标机构签订合同，第三方机构依据合同内容制定环保监管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监管工作。在项目开展期间，一方面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跟踪及监督工作，同时按照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服务费用。

项目临近结束时，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对第三方服务结果进行最终考核验收并支付尾款。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 3. 项目管理制度

#### (1) 区级层面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 ① 《闵行区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府办发〔2021〕33 号）
- ② 《2022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闵环综〔2022〕2 号）
- ③ 《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闵环办〔2022〕22 号）

#### (2) 镇级层面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 ① 《关于落实 2022 年第 13 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
- ② 《关于落实 2023 年第 8 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

区级文件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大气环境监测工作提出了总体型工作管理要求；镇级文件则从具体实施步骤作出了明确的规范，包括：

- a、项目立项：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立项，包括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等；

b、制定计划：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制定总计划并根据当年度工作任务制定了 2022-2023 年度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等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工作推进计划；

c、政府采购：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货物及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暂行办法》（闵财采〔2020〕12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招标、合同签订及后续考核管理；

d、第三方开展监管工作：第三方根据合同内容制定监管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监管工作；华漕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跟踪及监督工作；

e、考核与验收：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对第三方机构服务结果分阶段实施考核验收；

f、款项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按照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支付。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直接支付供应商的方式。发生实际支出时，由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金额，经该办公室内部上会审签后向镇财政所提出付款申报，通过财政所审核后，资金直接支付至第三方机构账户；最后一笔款项于验收工作完成后支付。

#### **4. 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1）资金审核管理制度**

依照《华漕镇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试行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合理有效的把控；各项资金支出都必须分别经过各部门（单位）和财政所的双线审核，并经镇有



关领导审批。部门（单位）审核是指对资金支出所对应业务的真实性进行的审核。财政所审核是指对资金支出所对应发票（收据）的真实性、合法性、金额的准确性、附件的明晰性以及审批手续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 （五）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目标

借助具有相关资质且经验丰富的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监测等工作，全力完善华漕镇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大幅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的覆盖范围，全方位实时掌控本镇的大气污染状况，及时捕捉污染浓度的变化趋势以及突发污染事件。更为精准地洞察本镇不同区域的污染特性，从而因地制宜地施行具有针对性的治理举措，切实优化镇内的空气质量。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全面、细致的数据支撑，构建起全镇范畴内的动态监控体系。最终达成华漕镇生态环境的持续向好，有力推动华漕镇的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显著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 2. 年度目标

在 2023 年度，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严格依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节点与具体要求，委托具备专业资质且经验丰富的第三方机构，在 2022 年度新增 7 个空气微站建设的成果基础之上，再度增设 7 个站点。不仅如此，该办公室还督促第三方机构对华漕镇域内上述总计 14 个空气微站站点，认真落实日常的维护工作，确保站点设备稳定运行。同时，要精准、高效地完成数据的采集工作，并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通过这些举措，为华漕镇的大气环境监测与治

理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为后续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策略奠定基础。

### 3. 具体指标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梳理的绩效目标明细如下所示：

表 7：绩效目标明细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指标值出处	依据备注
	数量	微站设备运维	1 次/月/台	计划标准	实施方案
		地面空气微站-分析报告	13 份	计划标准	实施方案
		地面空气微站-季度抽查	4 次	计划标准	实施方案
		地面空气微站-气态传感器校准	14 次	计划标准	实施方案
		地面空气微站-数据条数	8760/台/年	计划标准	实施方案
	质量	数据存储时长	3 年	计划标准	投标文件、验收报告
		备用电源持久度	24 小时	计划标准	投标文件、验收报告
		故障响应及反馈	4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	计划标准	投标文件、验收

			内查处		报告
		地面空气微站数据有效性	每台每年不低于 90%	计划标准	投标文件、验收报告
		地面空气微站相关报告通过率	100%	行业标准	投标文件、验收报告
	时效	预警及时性	24 小时预警提示		投标文件
		问题反馈及时性	在线实时预警反馈		投标文件
		地面空气微站建设及时性	2023 年内	计划标准 / 合同标准	签约书
		地面空气微站月/年报及时性	次月/年底前	计划标准	实施方案
成本	采购成本	地面空气微站建设	≤31.5 万元	合同标准	政府采购合同
效果	社会效益	环境隐患问题闭环率	100%	计划标准	事件发生情况
		环境违法事件投诉情况	0	历史标准	事件发生情况
		环保信访投诉反复率	稳定	计划标准	投诉处置情况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改善天数	≥ 上年天数	计划标准	统计报告
	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执行情况	建立持续有效的监测与治理体系	环保标准、计划标准	实施方案

影响力	满意度	华漕镇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工作计划
		相关实施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工作计划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对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大气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实施状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进行客观且全面的分析与评价。通过梳理和提炼项目的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以及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效益。

#### 5.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闵行区 2023 年度华漕镇地面微站建设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30.08 万元，全部来源于镇级一般公共预算。

###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 1. 业务方面的文件依据

##### (1) 国家和市级层面业务管理的文件依据

- ① 《环保法》
- ② 《大气污染防治法》

③ 《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 号）

(2) 闵行区区级和镇级层面业务文件依据

① 《闵行区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府办发〔2021〕33 号）

② 《2022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闵环综〔2022〕2 号）

③ 《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闵环办〔2022〕22 号）

④ 《关于落实 2022 年第 13 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

⑤ 《关于落实 2023 年第 8 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

## 2. 绩效评价方面的文件依据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②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③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

④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

⑤ 《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2019〕50 号）

### 3. 其他相关材料

- ①与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合同资料、中标通知等；
- ②项目实施方案等；
- ③项目支出发票附件等；
- ④华漕镇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
- 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文）及闵行区绩效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在明确评价范围、项目目标、评价方法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绩效角度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 因素分析法：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 比较法：对本项目中计划指标与实际指标、管理规定及实际执行进行考察、比较，寻找其异同，以进行评价；

3. 核查法：对项目所有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分析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

4. 逻辑分析法：逻辑分析法是指通过逻辑推理，将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分析来寻找各指标之间内在的

联系，并借以找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内在联系的一种方法；

5. 公众评判法：对项目相关方进行问卷、访谈等形式的社会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用以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 （四）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和报告编写过程

公司在接受业务委托后，即刻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进行评价工作相关事宜的对接。在了解项目实施背景，获取项目2023年立项文件、业务实施流程、管理制度、财务数据等基础资料后，分析了项目特点、管理要素和产出效果目标，继而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社会调查维度、编制调查问卷，形成初步工作方案，于2024年6月下旬提交方案评审稿，评价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并完善，最终于2024年6月底7月初完善并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自2024年7月初起实施具体评价，通过查阅相关业务工作资料、财务会计支出凭证、项目单位实施工作记录、实地踏勘、现场访谈、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和回收等形式、方式、流程，于2024年7月下旬完成报告初稿编制，并于2024年7月底邀请专家完成报告的评审，经委托方验收通过。

表 2-1：评价工作计划表如下：

工作内容	时间点	备注
首次访谈，收集资料	2024/6/25	初步访谈对接，收集完整的项目基础资料

分析资料； 形成评价方案初稿	2024/7/5	深入预算单位进行访谈， 沟通，形成评价方案初稿
方案初稿评审	2024/7/7	组织专家进行评价方案评 审
完善工作方案初稿	2024/7/9	根据专家意见，完成评价 方案专家意见修改稿
开展二次访谈反馈	2024/7/10	根据完善后的工作方案与 项目单位充分沟通
撰写报告初稿	2024/7/11	独立实施评价，形成项目 后评价报告初稿
开展三次访谈反馈	2024/7/15	结合财政意见，与预算单 位进行反馈沟通
形成报告初稿	2024/7/19	递交财政后评价报告初稿 评审稿
报告初稿评审	2024/7/23	组织专家开展报告初稿评 审
完善初稿，形成定 稿	2022/7/30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完善 初稿，提交正式报告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 数据采集过程

数据采集通过基础表填写、社会调查、合规性检查等方式来实现。

#### （1）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小组于2024年6月下旬编制基础数据采集表，发放至预算部门、实施主体、相关职能部门、业务科室、相关企业商户、居民等填写后收回。

#### （2）社会调查法



1) 访谈：对项目负责人开展访谈，以了解项目背景、管理措施、部门协作，项目宣传、对项目未来发展规划、业务管理调整及优化措施等信息。具体由评价小组编制访谈提纲，于2024年6月下旬发送至访谈对象，填写后收回。

2) 问卷调查：分别对项目区涉及的华漕镇居民以及管理部门及相关实施单位代表开展问卷调查，以获取项目满意度信息。具体由评价小组编制问卷内容，在项目负责人协助下于2024年7月中旬发放至受访人群，填写后收回。

3) 问卷调查完成情况：本次问卷调查通过线上问卷发放的方式，共计回收有效问卷53份；其中居民53份，综合满意度81.13%，对华漕镇范围内近年来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84.91%。

### (3) 合规性检查

评价小组对采集到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合规性检查，以保证数据真实性。

## 2. 绩效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由华漕镇财政所牵头组织，预算单位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和相关单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第三方评价机构接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客观性绩效评价分析，评价人员配置表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职责分工
孙晨	项目经理	13917933169	负责内外部整体工作的协调、沟通和资料收集

石洁	主评人	15921111673	负责梳理立项背景、决策过程、实施流程、关联方、配套管理措施与执行标准、项目绩效目标；梳理预算构成、业绩数据、资金管理措施；对收集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情况，撰写项目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
顾建峰	辅助评价	15000327006	负责项目指标规整、底稿整理、基础数据复核等工作
汤向珍	辅助评价	13482665950	负责质量控制、三级复核等工作
郑庆伟	外聘专家	13671852960	负责项目指导、评价问题和结论的修正和完善

评价工作于2024年6月下旬启动，评价小组研读项目相关文件，安排走访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预调研。经多次内部研讨后，初拟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于2024年7月初提交专家指正，由专家提出方案修改意见。评价小组根据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并完善，最终于2024年7月初确定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

期后，评价小组严格按照指标体系取数要求实施评价程序，在项目负责人配合下共同完成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合规性检查等实地调研工作，经过数据分析、评价打分、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环节，于2024年7月中下旬完成报告初稿，后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按照华漕镇财政所规定的时间节点递交最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同时，公司通过内部激励机制、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数据采集与复核机制、问卷统计分析机制等质控机制对本报告实施三级复核程序，确保评价报告的质量。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1. 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88.37 分，绩效评级为“良”。绩效指标得分简表如下表所示：

表 3-1：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8.5	27	30	22.87	88.37
得分率	85%	90%	100%	76.23%	88.37%

表 3- 2 项目绩效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小计	10	8.5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2	2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1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	B21 合同管理规范性及执行有效性	4	3

	实施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B2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B24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4	
		小计	30	27	
C 项目产出	C1 数量	C11 微站设备运维	3	3	
		C12 地面空气微站-分析报告	2	2	
		C13 地面空气微站-季度抽查	2	2	
		C14 地面空气微站-气态传感器校准	2	2	
		C15 地面空气微站-数据条数	2	2	
	C2 质量	C21 数据存储时长	1	1	
		C22 备用电源持久度	1	1	
		C23 故障响应及反馈	1	1	
		C24 地面空气微站数据有效性	3	3	
		C25 地面空气微站相关报告通过率	3	3	
	C3 时效	C31 预警及时性	3	3	
		C32 问题反馈及时性	2	2	
		C33 地面空气微站建设及时性	2	2	
		C34 地面空气微站月/年报及时性	2	2	
	C4 采购成本	C41 地面空气微站建设	1	1	
		小计	30	30	
	D 项目效果	D1 社会效益	D11 环境隐患问题闭环率	5	4
			D12 环境违法事件投诉情况	5	3.64
			D13 环保信访投诉反复率	5	4
		D2 生态效益	D21 空气质量改善天数	5	2
D3 可持续发展		D3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执行情况	2	2	
D4 满意度		D41 华漕镇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6	5.23	
		D42 相关实施部门满意度	2	2	
		小计	30	22.87	
	合计	100	88.37		

## 2. 主要绩效

**从项目决策上看：**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8.5 分；项目立项依据具备国家层面政策文件精神支持，符合公共财政保障要求和支出责任的划分，既有省市级《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 号）等文件、又有地市级《闵行区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府办发〔2021〕33 号）、《2022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闵环综〔2022〕2 号）等文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支出具体内容细化到单价、数量；预算根据《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闵环办〔2022〕22 号）、《关于落实 2023 年第 8 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文件标准进行编制，预算编制合理；但在绩效目标的科学完整性和公允合理性存在不足，且目标指标值细化量化度不高、依据出处不明确。

**从项目过程上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7 分；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拨付审批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规范制度等在内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高并有效执行；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预算资金执行率高；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及其购买服务流程规范；但在合同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完整性等方面存在欠缺。

**从项目产出上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如期完成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完成了月度、年度报告，各类报告均一次性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在设备运行维护、设备校准，方面

也严格按照承诺履行并做好记录。另外，在数据完整安全方面。设备性能确保了存储数据安全性和时效性，对于发现问题后及时预警也做到了充分保证，采购成本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未发生超预算指出情况。

从项目效益上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2.87 分；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区政府对华漕镇考核等级为优秀。本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但个别环境问题未达到闭环处理，个别环境问题存在反复投诉整改不到位情况。其次空气质量重度污染情况相比 2023 年有所增加，华漕镇居民综合满意度 85.66%，未达到 90%的满意度目标。

## （二）具体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类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 10 分，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共设 3 个二级指标，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 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小计	10	7.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号）、《闵行区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府办发〔2021〕33号）、《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闵环办〔2022〕22号）等文件中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及建设地面微站的精神。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2分，得分2分**

本项目按照《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规定的操作程序和时间节点和任务数量，经华漕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关于落实2023年第8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的确认并报财政所、招标办立项，依据充分手续完整。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2分，得分1分**

a、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一致；

b、预期产出和效果类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失了各类设备运维、数据有效、上报及时性等指标，也缺失了违法事件发生次数、信访投诉反复率、投诉处理闭环率、空气质量改善天数等指标设置，扣0.5分；

c、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基本符合实际正常水平；

d、绩效目标和指标名称表述不规整：应按照设备运维次数、报告次数、数据条数、传感器校准次数、数据存储时长、设备耐久度、数据有效性、报告通过率、预警反馈及时性、报告及时性、微站建设及时性等来设置指标，扣0.5分。

综上，绩效目标合理性不够，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扣

1分、得1分。

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理解不到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2分，得分0.5分**

a、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效果层面细化度较高；  
b、具体绩效指标值量化度较差、无法实施定量评价，扣0.5分；

c、质量指标值与行业标准不匹配、时效指标与工作计划不匹配、效果类指标值与部门履职不匹配，扣0.5分；

d、成本指标缺失，扣0.5分。

综上，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扣1.5分、得0.5分。

原因在于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具体要求开展目标申报管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2分，得分2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华漕镇范围内空气微站搭设14台，实施期限为2022-2023年。其中2022年7台，2023年7台。自2022年起每年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数据和服务，2022、2023年预算均为31.5万元，供应商中标合同价格也均为30.8万元，预算明细组成合理清晰，预算明细内容细化至单价乘以数量，申报和审批流程规范准确；预算计划内容与镇生态环境办公室部门履职职责高度匹配，年度预算资金的投入与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匹配度高，14台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开始运行监测。

综上，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得2分。



## 6. 项目过程类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00%。共设 2 个二级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 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项目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2	2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1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合同管理规范性及执行有效性	4	3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
		B24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4
		小计	30	27

### B11 预算执行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预算执行率=30.8/30.8\*100%=100%；资金全部用于地面微站建设项目，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得 2 分。

### B12 预算调整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预算调整率=0.7/31.5\*100%=2.22%；本项目调减预算 0.7 万元，预算调整率 2.22%<5%，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

得 2 分。

###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1) 内部控制制度：《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主要包括预算业务控制、收入控制、支出控制、合同控制、政府采购控制、资产管理控制、项目支出控制等内容。

(2) 资金拨付审批制度：《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华漕镇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试行规定》；

(3)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华漕镇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试行规定》；

(4) 会计核算规范制度：《华漕镇财务会计核算管理暂行办法》。

综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得 4 分。

### **B1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1)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镇预算单位通过合理设置支出业务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支出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 严格资金拨付审批制度：单项累计支出在 5 万元以内的，由主要领导审批。单项累计支出在 5 万元至 20 万元，由财务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单项累计支出在 20 万元以上，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形成决议后执行；

(3) 规范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单位）审核是指对资金支出所对应业务的真实性进行的审核。财政所审核是指

对资金支出所对应发票（收据）的真实性、合法性、金额的准确性、附件的明晰性以及审批手续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4）会计核算准确规范：通过设置不相容岗位，包括：支出申请（业务部门）与审批（单位负责人）、付款审批（单位负责人）与付款执行（出纳）、业务经办（业务部门）与会计核算（会计），规范核算管理。

综上，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得4分。

#### **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4分，得分4分**

（1）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华漕镇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试行规定》、《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镇生态环境办公室提出申请、镇财政所审核同意、镇政府批复函；

（2）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供应商按照规定的要求安装设备并收集数据实施大气质量监控；

（3）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得4分。

#### **B21 合同管理规范性及执行有效性，权重4分，得分3分**

（1）合同约定要素完整明确：与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规范完整，合同格式与要素符合《合同法》整体规定；

（2）合同内容具体细化：合同内容清晰明确，细化至数据条数、报告个数及监管频次维护频率；

(3) 合同签订基本严谨规范：合同缺失了项目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扣 0.5 分；

(4) 合同执行严格有效性：未严格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拨付进度资金，扣 0.5 分。

综上，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原因在于项目实施单位精细化管理欠缺，未严格执行《合同法》相应规定。

###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1)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制定具体实施操作办法：《华漕镇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试行规定》、《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关于落实 2023 年第 8 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2023 年 6 月 21 日）；

(2) 项目具体实施管理办法内容完整、清晰、实操性强且与实施内容高度匹配：一是申请及审批、二是公开招标、三是确定供应商、四是落实合同按约定和流程实施监测监管；

(3) 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制度健全且内容明确：镇生态环境办公室按照《档案法》总体要求，结合各自所处行业和领域具体规定，全面、完整地规整好业务工作资料和档案保管的制度建设。

综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得 2 分。

### **B2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1)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执行：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在区生态环境局业务指导下，申报立项编制项目预算并根

据当年度工作任务分别制定了采购需求及工作推进计划。在上述预算、计划制定完毕后，向镇人民政府提出请示，获得批准后开展相应的政府采购工作。采购工作完成后，与第三方中标机构签订合同，第三方机构依据合同内容制定环保监管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监管工作。在项目开展期间，一方面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跟踪及监督工作，同时按照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服务费用。项目临近结束时，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对第三方服务结果进行最终考核验收并支付尾款。

(2) 项目实施全过程基础资料和信息归档及时完整：投诉案件档案管理格式不统一，档案编号不完整、投诉处理信息未完全统一格式化管理。，扣 2 分。

综上，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扣 2 分，得 1 分。

原因在于项目涉及到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所致。

#### **B24 政府采购规范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流程：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货物及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暂行办法》（闵财采〔2020〕12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操作，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信息，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完成本次采购，未发生举报和投诉案件；

(2) 规范签订采购和购买服务合同：与中标供应商及时规范地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 政府购买服务标的和购买服务需求及其标准完整、清

晰：细化具体服务工作诉求的内容和要求、明确质量验收标准、考核验收时间，明确奖惩措施。

综上，采购程序规范，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得4分。

## 7. 项目产出类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30分，得分22.5分，得分率75%。共设4个二级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 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C1 数量	C11 微站设备运维	3	3
		C12 地面空气微站-分析报告	2	2
		C13 地面空气微站-季度抽查	2	2
		C14 地面空气微站-气态传感器校准	2	2
		C15 地面空气微站-数据条数	2	2
	C2 质量	C21 数据存储时长	1	1
		C22 备用电源持久度	1	1
		C23 故障响应及反馈	1	1
		C24 地面空气微站数据有效性	3	3
		C25 地面空气微站相关报告通过率	3	3
	C3 时效	C31 预警及时性	3	3
		C32 问题反馈及时性	2	2

		C33 地面空气微站建设及时性	2	2
		C34 地面空气微站月/年报及时性	2	2
	C4 采购成本	C41 地面空气微站建设	1	1
		小计	30	30

**C11 微站设备运维，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第三方公司按计划完成养护相关工作，每台每月一次例保，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12 地面空气微站-分析报告，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第三方公司按计划完成月报和年报的编制和上报工作，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13 地面空气微站-季度抽查，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第三方公司按计划完成采集设备的季度抽查工作，一个季度一次。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14 地面空气微站-气态传感器校准，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第三方公司按每年一次 14 台设备共 14 次的计划完成气态传感器校准工作，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15 地面空气微站-数据条数，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每台设备每年能够采集和分析 8760 条数据信息，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21 数据存储时长，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该大气污染物数据系统能够提供三年的数据存储和备份能力，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22 备用电源持久度，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外挂路灯的设备在断电情况下内置锂电池能够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保持设备正常运转，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23 故障响应及反馈，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第三方公司基本能够做到设备故障后 4 小时内到达 24 小时内查处修理完毕，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24 地面空气微站数据有效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该大气监测设施监测数据定期汇总上报至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及区生态环境局，数据有效真实性均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审核和认可，基本达到 90% 以上，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25 地面空气微站相关报告通过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第三方公司月报和年报均一次性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31 预警及时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该系统能够在发现环境以上因素后自动采样分析并在 24 小时内给出预警信息，后台电脑端手机端均可在线查看，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32 问题反馈及时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该系统能够在发现环境以上因素后自动采样分析并在 24 小时内给出预警信息及问题分析，后台电脑端手机端均可在线查看，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33 地面空气微站建设及时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按照计划于 2022 年启动，2023 年建设完毕并开始运行监测，实际完成率 100%。

**C34 地面空气微站月/年报及时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第三方公司月报和年报均在次月初及次年年初递交主管部门，未发现延迟现象，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41 地面空气微站建设，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31.5 万元，实际合同价格 30.8 万元，低于预算价格，本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8. 项目效益类**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 30 分，得分 22.87 分，得分率 76.23%。共设 4 个二级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 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果	D1 社会效益	D11 环境隐患问题闭环率	5	4
		D12 环境违法事件发生情况	5	3.64
		D13 环保信访投诉反复率	5	4
	D2 生态效益	D21 空气质量改善天数	5	2
	D3 可持续发展	D3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执行情况	2	2
	D4 满意度	D41 华漕镇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6	5.23
		D42 相关实施部门满意度	2	2
		小计	30	22.87

**D11 环境隐患问题闭环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并抽查部分投诉信访办件资料，华漕镇生

态环境办公室 2024 年度个别信访投诉因各种原因发现延迟现象。例如办件中某热镀锌公司多次收到投诉，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多次处置无果，导致居民怨言和反复投诉，未形成有效闭环管理。根据评分细则，本项目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 **D12 环境违法事件发生情况，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经查阅 2024 年度投诉记录及 12345 转办记录，2023 年度大气噪音方面投诉量 22 件，2024 上半年投诉量 7 件，按半年同口径计算 2023 年度为 11 件，2024 年度 7 件，下降趋势较明显，同比下降 36.36%。根据评分细则，本项目满分 5 分，得分 3.64 分。

#### **D13 环保信访投诉反复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经过调研和了解并抽查部分投诉信访办件资料，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4 年度个别信访投诉因各种原因发现延迟现象。例如办件中某热镀锌公司多次收到投诉，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多次处置无果，导致居民怨言和反复投诉。根据评分细则，本项目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 **D21 空气质量改善天数，权重 5 分，得分 2 分**

经调研，同比情况下，华漕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2023 年上半年空气质量如下：优 52 天，良 111 天，轻度污染 16 天，中度污染 2 天，重度污染 0 天；2024 年上半年优 69 天，良 97 天，轻度污染 14 天，中度污染 1 天，重度污染 1 天。总体而言空气质量良好天数增加（2024 年 166 天，2023 年 163 天），污染天数正在减少（2024 年 16 天，2023 年 18 天），污染程度略有上升，重度污染相比 2023 年度有小幅上升（2023 年度全年无重

度污染天气)。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2分。

#### **D3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执行情况,权重2分,得分2分**

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制定了《华漕镇扬尘污染防治长效管理制度》,从管理部门、信息沟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建筑物施工场物流码头堆场仓库道路植物等方面的防尘要求、防尘管理及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几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该管理制度有机地将镇各部门如规建办、水务站、城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整违办、动迁办,镇环卫公司、交警中队、派出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结合起来,各司职责,系统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 **D41 华漕镇区域内群众满意度,权重6分,得分5.23分**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该项目所针对华漕镇相关居民满意度为87.17%,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6 \times 87.17\% = 5.23$ 分。

#### **D42 相关实施部门满意度,权重2分,得分2分**

对镇生态环境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访谈显示,该部门对本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满意度为90%,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组织有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作为项目负责单位,展现了强大的组织能力。通过明确的责任分配、高效的团队协作和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立项、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等关键环节均按照规范操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

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措施到位，规范操作与严格监管**

项目实施过程中，华漕镇采取了一系列到位的措施，包括规范的政府采购流程、合同管理、第三方监管等。这些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公正性、合规性和质量控制，有效预防了潜在的风险和问题。

## **3、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监测网络**

在项目规划阶段，华漕镇充分考虑了本地的地理环境和大气污染特点，因地制宜地布局监测站点。这种策略使得监测网络更加科学合理，能够更有效地捕捉和分析大气环境数据。

## **4、高效推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项目实施过程中，华漕镇注重效率，通过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和监管计划，确保了项目的高效推进。同时，通过阶段性考核与验收，及时调整项目进度，确保了项目按时完成。

## **5、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华漕镇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则，通过大气环境监测项目的实施，为居民提供了更加准确和及时的空气质量信息。这不仅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也增强了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和参与度。

## **6、提升生活品质，提供实时环境数据**

通过网格化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和“智慧微站”手机端，华漕镇为居民提供了实时的环境数据服务。居民可以随时随地查看空气质量，做出更健康的生活方式选择。

## **7、聚焦可持续发展，为未来环境管理奠定基础**

华漕镇在项目实施中，始终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不断提升监测技术和数据分析能力，为未来的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奠定了基础。

## **8、后续工作计划，持续优化与创新**

展望未来，华漕镇将继续优化监测网络，提升监测技术，加强数据分析能力。同时，积极探索新的环境管理方法和技术，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挑战，确保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 **（二）存在问题**

#### **1. 目标管理基础较为薄弱、绩效理念和方法亟待提升**

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申报的绩效目标表显示，合理性、规范性较差：

（1）预期产出类指标设置不完整，与项目的核心诉求不匹配；

（2）目标和指标名称表述不规整，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

（3）绩效指标值量化度较差，较难实施定量评价；

（4）质量指标与行业技术标准、时效指标与时间节点、效果类指标值与部门履职等均未能有效匹配，成本控制指标缺失。

#### **2. 项目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个别合同要素缺失**

（1）合同签订基本严谨规范，但仍存在合同缺失项目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

（2）合同执行总体基本严格，但也存在未严格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拨付进度资金。

#### **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欠缺，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经查阅投诉归档记录发现，部分投诉案件档案管理格式不统一，档案编号不完整、投诉处理信息未完全统一格式化管理。

#### 4. 投诉数量、投诉反复率、问题处理闭环率、空气质量改善天数、群众满意度等项目效果指标未完全达标，项目预期效果存有缺陷

(1) 环境隐患问题闭环率未达标，个别案件深挖根源未彻底处理，导致居民再次投诉；

(2) 2024年上半年同比2023年半年度投诉数量下降较明显，但仍未达到下降50%的目标值；

(3) 少数案件反复投诉率较高，居民反复投诉至目前也未能彻底解决；

(4) 空气质量良好天数相比上年度有所提升，但存在重度空气污染的情况；

(5) 行政区域内群众满意度未达预期，满意度85.66%，小于90%目标值。

###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 1. 完善绩效目标基础性工作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绩效理念和方法

建议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学习和领会《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2019〕50号）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科学、合理、完整、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具体绩效指标值；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清晰、准确地设定产出、成本和效果类

绩效基线值。

## **2. 提高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提升合同与档案管理的精细化水准**

一是建议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按照《合同法》规定签订服务合同和协议，做到内容具体清晰、要素细化量化、格式严谨规范、执行严格有效；

二是建议相关实施单位及时、完整地收集项目运行过程中各类基础性资料和信息，实施精细化的档案管理流程；对项目涉及的文件、图表、影像等资料进行分类归档规整，避免遗漏或混乱，确保档案完整有序，便于日后查阅。

## **3. 持续跟踪项目预期效果中的缺陷，提升实际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1) 加强监测网络建设，扩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覆盖范围，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提高监测效率，提高监测频率和质量，增加空气质量监测的频率，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及时性，定期校准监测设备，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强化空气质量预警系统，根据监测数据建立空气质量预警系统，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和警报。

(2) 加强数据分析与应用效果，对监测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识别空气质量变化的规律和影响因素。利用数据分析结果指导污染源控制和环境治理措施的制定。根据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制定和调整空气质量改善政策。加强政策的执行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3) 污染源识别与管理方面，通过监测数据识别主要污染

源，如工业排放、交通污染等，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管和管理，确保排放标准得到遵守。

(4) 积极协调跨部门协作，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协调不同部门在空气质量监测和管理中的工作。例如建立规建办、水务站、城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整违办、动迁办，镇环卫公司、交警中队、派出所等有关管理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机制，各司职责，系统做好大气污染源预防和防治工作。

(5) 提高公众参与和环境教育普及率，提高公众对空气质量问题的认识，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空气质量监测和改善活动，如绿色出行、节能减排等。